

2019 年度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2月14日

第一部分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2019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市委的工作思路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4、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 5、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6、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县、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8、负责应由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1、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工作。

12、负责对全市检察工作中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政策法律理论研究工作，推动检察改革。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和考核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

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15、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6、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

17、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工作。

18、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9、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设 15 个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政治部、案件管理中心、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机关党委。

(三) 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是泸州检察“转型创新攻坚年”。我们将对标全国、全省先进，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1、坚持政治引领，做细思想教育引导。以即将全面铺开の内设机构改革为抓手，理清机改与原“三定”方案的关

系、员额检察官等级与原行政职级的关系，优化绩效考评机制，缓解三类人员相互之间、同类人员不同部门和工作职责之间的矛盾，以队伍的稳定团结识大局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真正在泸州检察工作中落地落实。

2、坚持服务大局，保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防范重大风险，力促精准脱贫，强化污染防治，深化扫黑除恶。助推地方立法，促进依法治市。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积极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力自贸区建设向纵深推进，为泸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贡献力量。

3、深耕主责主业，强化转型创新。从强化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入手，提升监督专业化水平，克服监督工作的“三个不平衡”现象，促进刑事、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全面发展。建立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强化业务数据分析运用，加强对基层院的指导。积极推动将回复和整改检察建议情况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继续探索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制度的方法和路径，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积极争取财力支持，进一步加大智慧检察建设，更好地发挥川南片区技术鉴定中心实验室的作用。

4、坚持固本强基，全面从严治检。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人才保障、培养、交流机制，严格落实办案

责任制。加大内部巡察力度，完成对 2 个基层院的巡察及整改。巩固“创模”成果，强化基层院“八化”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29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24.39 万元、增长 20.29%，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增加离退休人员慰问费；三是提前清理结转结余，将结转项目编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相应增加收入支出 389.53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项目后，同口径增长 9.44%；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905.01 万元、占 90.93%，上年结转收入 389.53 万元、占 9.07%。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429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24.39 万元、增长 20.2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增加离退休人员慰问费；三是提前清理结转结余，将结转项目编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相应增加收入支出 389.53 万元。剔除上

年结转项目后，同口径增长 9.44%；其中：人员支出 2925.44 万元、占 68.12%，日常公用支出 324.1 万元、占 7.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21 万元、占 3.61%，项目支出 889.78 万元、占 20.72%。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724.39 万元、增长 20.2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增加离退休人员慰问费；三是提前清理结转结余，将结转项目编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相应增加收入支出 389.53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项目后，同口径增长 9.44%。

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0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5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475.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6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7.05 万元，变动的主

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增加离退休人员慰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085.7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3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3%；卫生健康支出 91.2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34%；住房保障支出 286.6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3085.7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干警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办案费等项目支出、购置办公设备及其它专用设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37 万元。主要用于为干警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经费及遗属补助等。。

3、卫生健康支出 91.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干警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86.6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干警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04.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8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于上年预算一致。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1 人次，主要用于省检察院工作需要安排我院干警出国费用，其目的主要是考察学习检察业务工作。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25%，变动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和标准。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各级检查及检察机关上下级及市级间执法办案、业务协作、有关机关单位工作指导、研讨等必须的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99%，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四)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与上年一致。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其中：轿车 18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

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本院案件管理、侦查监督、公诉、未检、监所检察、控告检察、刑事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办案工作以及检察改革调研、检察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的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8万元、增长2.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政府采购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万元、增长1513.33%,主要用于建设检察内网分级保护网络建设、业务应急迁移等以及采购录音设备、图书档案设备、复印机、电脑等。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0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一是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全面拓展公益诉讼;主动服务自贸区建设,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二是做大做强未检品牌,完善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制度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机制;加强智慧

检察、“12309”检察服务中心、乡镇检察室、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2019年共6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